

108 學年度(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申請表(務必交回註冊組)

一、申請欄 ※ 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省略)等影本文件與申請表一併交回。

學生姓名	科別 年級	班號	學號
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

可通過學費減免 6240 元申請條件(1.或2.擇一即可) ※可來電詢問 03-3645761*502 註冊組.

☐ 申請減免學費(6,240 元) (請勾選)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 三、查調資料欄及 背面資料)	1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由 教育部 無條件減免學費。
	2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由 桃園市 有條件 需同時具備以下 2 項條件: (1) 學生本人與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者。 (2)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(不限年齡及設籍地)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(請詳填)

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家長手機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區 鄰 街 弄 樓之	

學生是否為 ☐ 重讀學生、 ☐ 復學生、 ☐ 轉學生 (是請勾選✓)

三、查調資料欄 (請詳填)※家庭年所得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
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	※申請條件須查調家庭年 所得，請填列 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※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 本資料。 ※家人不在同戶籍， 請個別影印附上。 ※申請者續填背面切結書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	兄弟/ 姊妹						
	※ 若僅填寫父或母，請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 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省略)等影本文件以供查驗。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08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7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【申請桃園市補助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為審核設籍是否有遷進、出之紀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，並應可查驗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)】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本表可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五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 106 年度;下學期為 107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六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☐ 確定不申請者，請勾選本欄及簽名。(請完成下方簽名)

※不提供查調資料

※註冊繳費單細項，將有學費 6240 元。(學生及家長需簽章後，務必將表件交回註冊組備查)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切 結 書 (表件務必交回註冊組)

經確認學生本人，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(學生)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表 件 務 必 交 回 註 冊 組)